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价后，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3.69元/股（不含23.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22日13:27:31.23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1月22日13:27:31.2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长江金色晚晴 巢合型 企业年金计划、山西企业年金计划、国信有限责任企业名称年金计划、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泰康永泰 稳健成长组合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山东电力集团公司（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7.48%、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1月2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获配金额的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发行承销包销方式取得股票）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并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佰仁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核准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仁医疗”，扩位简称为“佰仁医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7.48%、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5.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51.0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7.3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48.0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11倍。

本次发行价格23.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②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意愿自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持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因涨跌幅定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可不被破发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资金需求量为45,249.4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68元/股和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

资金总额为56,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2.0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49.96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资格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1月2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1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3.6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必须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者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1月25日（T-1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③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1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驳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2月3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④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8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2.0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49.96万元。

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

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佰仁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意向书》的投资者。2019年11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网下初步发行价（428.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每100股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申购的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61.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1月19日（T-6日）披露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形成或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并持有证券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持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投资者资格。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履行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9年11月27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转载A37版)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9年11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行业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